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0〕58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

现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一、实施范围和原则

(一) 根据《云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云厅字【2007】13号)文件精神,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在职在编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全部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二) 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坚持竞聘上岗、按岗定薪。

(三) 注重发展、兼顾现状。

二、岗位类别设置

(一)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编制数 240 个,规格为正处级,领导职数 8 个(正处 2 个、副处 6 个),内设 26 个处室,现有人员 194 人。

(二)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设置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其中管理岗位 14 个,占岗位总量的 6%;专业技术岗位 216 个,占岗位总量的 90%,工勤技能岗位 10 个,占岗位总量的 4%。

三、岗位等级设置

(一) 管理岗位等级

1. 根据省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规格,我校管理岗位最

高等级设置为正处级职员岗位。担负领导职责的职员岗位数量，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确定。本次拟设置五级职员岗位 2 个，六级职员岗位 4 个。（最终设置岗位数以教育厅核准为准）

2.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需要，拟设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职数设置为 7 个。其中，七级职员岗位 3 个，八级职员岗位 4 个。（最终设置岗位数以教育厅核准为准）

3. 根据内设机构数量，设置一般管理岗位 1 个，其中九级职员岗位 1 个，十级职员岗位 0 个。（最终设置岗位数以教育厅核准为准）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1. 学校拟设置高级岗位 86 个、中级岗位 88 个、初级岗位 42 个。（最终设置岗位数以教育厅核准为准）

2. 学校拟设置三级岗位 5 个，四级岗位 9 个、五级岗位 16 个、六级岗位 28 个、七级岗位 28 个。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十级，设置八级岗位 27 个、九级岗位 34 个、十级岗位 27 个（最终设置岗位数以教育厅核准为准），如有对相关人员的职称倾斜和优先的国家政策，按照政策执行。

3. 学校拟设置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设置十一级岗位 22 个、十二级岗位 20 个。十三级 0 个。（最终设置岗位数以教育厅核准为准）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

学校拟设置工勤技能岗位 10 个，其中，技术工一级 0 个、技术工二级 2 个、技术工三级 8 个，技术工四级 0 个、五级 0 个。（最终设置岗位数以教育厅核准为准）

四、岗位任职条件

岗位任职条件分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基本条件严格按照我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条件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一）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工作二年以上；
- （2）六级职员岗位，须在七级职员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 （3）七级职员，须在八级职员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 （4）八级职员，须在九级职员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除基本条件外，各级职员岗位还应具备下列具体条件：

- （1）六级及以上职员任职条件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聘用条件执行。

（2）七级、八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

按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执行。

（3）九级、十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

胜任本职工作；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初步分析、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化办公手段。

（二）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

1. 基本条件

基本任职条件按照国家和学校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具体条件

（1）高级三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四级岗位工作累计2年及以上，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育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管理等方面成绩优秀。

（2）高级四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正高级岗位。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育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管理等方面成绩优秀。

（3）高级五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高级岗位工作累计 10 年及以上，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育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管理等方面成绩优秀。

(4) 高级六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高级岗位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5) 高级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高级岗位工作，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 中级八级岗位

具有中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中级岗位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管理等方面成绩优秀。

(7) 中级九级岗位

具有中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中级岗位工作累计 2 年及以上。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8) 中级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中级岗位工作，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9) 初级十一级岗位

具有初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助理级岗位工作累计3年及以上，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0) 初级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助理级岗位工作，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1) 初级十三级岗位

具有初级职称资格证，受聘在员级岗位工作，服从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安排，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1. 基本条件

严格按照我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取得相应技术等级证书，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劳动态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能解决服务保障工作中技术业务问题；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2. 具体条件：

(1) 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至少5年，并分别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证书；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证书；

(3)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获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证书。

(4) 普通工岗位，满足工作需要并符合岗位工作条件的工勤人员。

(四) “双肩挑”岗位基本条件

1.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 具有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职务。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聘期内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必做项，在行政管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业绩。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 具体条件

(1) “双肩挑”正高级职务

①*具有管理岗六级及以上职务

②*具有专技岗七级及以上职务

③*完成分管各项管理工作任务。

④*完成学校安排的相关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⑤*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的申报、或参与学校规划的制订

⑥*履现职期间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或参与 2 本以上的教材编撰，担任排名前两位的主编；或参与撰写著作 2 部及以上

著作。

⑦*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一对一”师生联系工作。

⑧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二）开展对外培训、或提供管理及技术服务、或承接横向项目（排名前二）。

⑨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或本人参加省级竞赛获一等奖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或获得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科技、社科研究成果奖励、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课题（不能与上述第5条科研重复计）、或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

备注：带*系必须达到的条件。

（2）“双肩挑”副高级职务

①*具有管理岗六级及以上职务

②*具有专技岗七级及以上职务

③*完成分管各项工作任务。

④*完成学校安排的相关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⑤*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的申报、或参与学校规划的制订。

⑥*履现职期间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或参与1本以上的教材编撰，担任排名前两位的主编；或参与撰写著作1部及以上著作。

⑦*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一对一”师生联系工作。

⑧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开展对外培训、或提供管理及技术服务、或承接横向项目（排名前三）。

⑨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或本人参加省级竞赛获一等奖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或获得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科技、社科研究成果奖励、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课题（不能与上述第5条科研重复计）、或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

备注：带*系必须达到的条件。

五、岗位聘用

（一）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岗位数量和各类岗位等级结构，结合各岗位特点，我校岗位设置管理聘用主要采取比选法进行。本单位人员根据公布的岗位和岗位聘用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比选竞岗。

（二）根据学校工作行业特点，学校领导实行双岗（双肩挑）聘用。

（三）聘用到各类岗位的人员，按照新聘用岗位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四）今后出现岗位空缺，通过基本条件资格审查和条件比选后进行聘用。

六、岗位聘用条件比选办法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聘用条件比选办法

岗位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
基本原则		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原则上应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
		在上一级职称未聘人员低聘在下一级岗位时，直接聘为下一级岗位的最高档
		聘用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的人员，如要变动岗位类别，须满足拟变动岗位类别有岗位空缺以及符合相应聘岗位条件。
岗位聘用期限		三年
比选办法	逐项比选法	先比较第一因素排序，同等条件下比较第二因素排序，再在同等条件下比较第三因素排序，以此类推
专业技术岗位	履职年限	比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年限
	工作年限	比工作年限长短
	向教学倾斜	一线教学人员
	兼职	校领导和中层干部

	班主任年限	比履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时间长短
	资格年限	比取得任职资格年限
管理岗位	干部选拔任用	中层正职和副职按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实行聘用
	任职年限	一般管理人员（非中层干部） 比担任同级职务的时间长短
工勤岗位	履职年限	比现聘任工人等级岗位的时间长短
	工作年限	比工作年限长短
	资格年限	比取得现一级工人等级证书的年限
	下一级等级证书年限	取得下一级工人等级证书年限
	班主任年限	比履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时间长短
	年龄	比年龄大小

七、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校党政领导组成的岗位设置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讨论确定岗位聘用比选办法、核定竞聘岗位、职数和岗位职

责；对竞聘者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组织民主评议等与岗位聘用工作相关的领导、协调工作。

组 长：李思泽

副组长：陶昌学

成 员：杨红英 李树伟 仲新 沈豫琼 刘宁飞 张国庆

陈君奇 贺 鹏 罗勇 李中京 李 玥

工作人员：王霞 李冠群 马杨慧敏 崔锐琼

八、实施步骤

1. 每次岗位聘任前，宣传、动员。
2. 公布岗位。学校公布聘用岗位职数和聘用条件。
3. 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向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聘各级岗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比选排序，提出拟聘岗位人选。
4. 组织考评。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评议拟聘人选。
5. 审议拟聘人选。校务委员会按民主程序审议拟聘人选。
6. 张榜公示。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
7. 决定聘用。聘用人选张榜公示后，若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聘用，签订聘用合同。

九、本办法解释权属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